

最近年度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結果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金融控股公司治理實務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1. 公司訂定之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是否經董事會通過，並至少一年執行自我評估一次、將評估結果揭露於公司網站或年報？	✓		<p>108 年度本公司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結果：</p> <p>1. 本公司董事會已於 104 年 11 月 5 日通過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並於 107 年 4 月 26 日修訂為「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辦法」，每年由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包含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成員及董事會議事單位，就五大構面(包含：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提升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組成與結構、董事(功能性委員會成員)的選任及持續進修與內部控制等)進行當年度之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內部績效評估，評估結果共分為三個等級：超越標準、符合標準及仍可加強。上開績效評估結果將作為遴選或提名董事時之參考依據。本公司 108 年度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內部績效評估作業，「質化衡量指標」經全體董事暨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自評完成，「量化衡量指標」經董事會議事單位依量化指標數據計算，並經董事會議事單位統計全數衡量指標之達成率後，108 年度本公司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內部績效評估結果為超越標準，並已提報本公司 109 年 1 月 20 日董事會討論通過，且無待改善之面向與項目，足以顯示本公司強化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效能之成果。</p>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金融控股公司治理實務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2. 公司訂定之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是否經董事會通過，明定至少每三年執行外部評估一次，並依其辦法所訂期限執行評估、將執行情形及評估結果揭露於公司網站或年報？	✓		<p>2. 此外，為強化董事會績效評估之獨立性與有效性，依前揭修訂後之績效評估辦法規定，本公司自 106 年度起，至少每三年應委由外部專業獨立機構或專家學者執行一次董事會外部績效評估，評估之衡量指標、評估程序、達成率標準及評估結果，依本公司委任之外部專業獨立機構或專家學者規劃辦理。</p> <p>本公司業已於 108 年 6 月 11 日委請「社團法人臺灣誠正經營暨防弊鑑識學會」(下稱「外評機構」)完成 107 年度董事會外部績效評估作業，且由外評機構出具評估報告及優化建議，並提報本公司 108 年 8 月 15 日董事會討論通過，並據以執行精進措施，以完善本公司公司治理制度。</p> <p>本次評估作業外評機構係委由執行委員(李建然、江朝聖、邵慶平三位學者)，依據本公司提供之 107 年度董事會及公司治理相關資料，並參考董事問卷及董事訪談結果，就本公司董事會運作有關「董事會專業職能」、「董事會決策效能」、「董事會對於內部控制之重視程度與監督」及「董事會對企業社會責任之態度」等面向，提出觀察結論及優化建議如下：(外評機構係非營利之學術專業團體，目前由各領域的專家學者共同組成，以誠正經營之公司治理、舞弊防杜及鑑識專業之研究及推動為主要宗旨，並立足於臺灣而與世界接軌；執行委員亦具備會計、法律、公司治理等專長，故具備專業性。此外，外評機構及執行委員與本公司並無任何影響其獨立性之情事，故具備獨立性。)</p> <p>(1) 董事會專業職能(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本公司董事會對於本集團在數位新時代之持續發展有強烈企圖心，故在規劃下一屆董事會成員時特別考量納入女性、學者背景、主管機關經驗人選，以及整體年齡組成，並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使董事會組成多元化，有利於多元觀點意見之提出，以因應市場環境變化。</p>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金融控股公司治理實務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2. 公司訂定之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是否經董事會通過，明定至少每三年執行外部評估一次，並依其辦法所訂期限執行評估、將執行情形及評估結果揭露於公司網站或年報？	✓		<p>在新興金融科技興起、金融環境急遽變遷的情況下，本公司可透過外部顧問提供產業動向、新興技術、監理趨勢等資訊，增強董事會全體成員對於產業競爭情況及產業趨勢的掌握，以利規劃數位金融時代之發展策略及方向。</p> <p>(2) 董事會決策效能(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本公司董事會運作情形普遍受到董事會成員認可，獨立董事強調本公司相當重視且鼓勵獨立董事提出意見，並期待獨立董事可為本公司之營運及治理帶來不同視角觀點，充分發揮監督功能。董事會成員透過經營管理委員會之集會，每季均能與各子公司高階經理人有充分時間溝通、討論，使所有董事會成員均有機會深入瞭解集團營運情況以及未來可能的發展方向，而減少內部董事與外部董事間可能存有之資訊落差。獨立董事之意見獲得高度尊重與採納，特別在人才培育與發展方面，以及客訴處理方面，借重獨立董事之經驗，有助本公司正向發展。惟董事會成員中有一名董事似乎較未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而均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從公司治理角度而言，建議董事應盡可能親自出席董事會。</p> <p>(3) 董事會對於內部控制之重視程度與監督： 在集團內部控制與稽核方面，董事會成員多能提出具體看法，顯見其等對此議題有深入了解及重視。本公司目前採取獨立總稽核之方式，避免總稽核與子公司稽核人員兼任，以強化集團整體營運風險之管理及控制，同時也提升稽核人員發現問題的效率，降低疏失發生的機會。再者，董事會成員特別強調注意關係人交易的潛在風險，採用較高標準的實質認定方式，減少舞弊風險。</p>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金融控股公司治理實務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2. 公司訂定之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是否經董事會通過，明定至少每三年執行外部評估一次，並依其辦法所訂期限執行評估、將執行情形及評估結果揭露於公司網站或年報？	✓		<p>於誠信經營方面，本公司目前已設立有獨立董事信箱，不論是投資人、員工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均有管道可直接向獨立董事提出檢舉。有鑑於近來鼓勵吹哨(揭弊)之趨勢，本公司亦可考慮委託獨立的外部機構，提供檢舉專用之電子郵件信箱或檢舉專線，使檢舉處理能有專業協助，同時強化企業廉潔、防弊形象。</p> <p>(4) 董事會對企業社會責任之態度： 本公司為金融控股公司，其本身與其子公司均投入諸多資源履踐企業社會責任。本公司董事會全體對於企業永續發展及企業社會責任之重要性亦有所體認，除制定有企業永續守則、永續價值宣言、環境及能源政策等內部規章之外，所控股之各子公司更實際落實赤道原則等金融永續性原則，積極將金融業之企業社會責任落實日常業務範圍。本公司自 104 年至 108 年 6 月 11 日已連續四年入選道瓊永續指數之新興市場指數成分股，並於 107 年入選世界指數成分股，可見其落實企業社會責任及永續治理之成效。</p> <p>企業永續發展與企業社會責任涵蓋議題範圍甚廣，公司治理的健全、營業活動的環境友善、對利害關係人的誠信等均屬之，企業對於永續發展及社會責任，在此瞬息萬變之營運環境下，須有更長期的策略。本公司已為台灣領先之金融機構集團，董事會或企業永續委員會未來或可考量委託外部顧問進一步研擬不同層面之永續經營規劃，以納入客觀意見供作決策其永續發展策略之參考。</p> <p>本公司已就外評機構出具之評估報告及優化建議，執行精進措施如下：</p>	無重大差異

<p>2. 公司訂定之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是否經董事會通過，明定至少每三年執行外部評估一次，並依其辦法所訂期限執行評估、將執行情形及評估結果揭露於公司網站或年報？</p>	<p>✓</p>	<p>(1) 就董事會專業職能部分，本公司已就商務管理、財務會計、金融科技、風險管理、資訊安全、公司治理及董事職能等面向，依董事各別需求及進修意願，為董事安排外部培訓課程，並視產業發展及外部趨勢變化，針對重要性新興議題(例如：防制洗錢暨打擊資恐)不定期委請專家進行課程講授及資訊分享，以協助提升董事會專業職能。</p> <p>(2) 針對董事會決策效能，本公司董事會召集均依法於七日前檢附詳細會議議程及會議資料寄送各董事，董事如不克親自出席會議，亦均依法委託其他董事代理於董事會中參與討論及決議。</p> <p>(3) 就董事會對於內部控制之重視與監督，本公司已於 107 年訂定「集團檢舉制度」，設有檢舉專用管道及電子郵件信箱及完整的集團檢舉流程，集團人員及外部第三人均得循此管道檢舉，並受制度之保障。本制度採集團分層管理模式，子公司如遇涉及董、監事/副總經理以上、一千萬以上或兩家以上公司之案件，得由本公司處理，確保集團各子公司由母公司有效控管，更有集團資源可給予最專業之協助與處理。有關委請外部機構提供檢舉管道之建議，擬視現行制度運作成效及後續執行情形再行評估。</p> <p>(4) 另就董事會對企業社會責任之態度，本公司就永續發展與企業社會責任議題，陸續委請外部顧問進行各項諮詢及協助，例如：委請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PwC)以及<u>東南科技大學許家偉</u>老師團隊就整體 CS 方向與內部系統提供諮詢，子公司端亦委請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KPMG)就整體 CS 規劃提供諮詢建議，未來並擬視永續發展不同階段及層面之需求，適時委請專業顧問提供客觀意見。</p> <p>3. 本公司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網站揭露本公司之「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辦法」，並已於年報及公司網站揭露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結果，以備查詢。</p>	<p>無重大差異</p>
--	----------	---	--------------